



高等法院

The High Court

電話 TEL: 2825 4694
傳真 FAX: 2524 2034
本署檔案 OUR REF: HCA 936/2023
來函檔案 YOUR REF:

林哲民
香港英皇道 989 號
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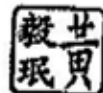
傳真: 3007 8352
郵寄及傳真

林先生,

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936 號

有關閣下在 2023 年 10 月 20 日存檔的誓章，向法院申請因第一被告人沒有存檔及送達抗辯書及反申索書而登錄判決。經蘇嘉賢聆案官審閱後，在 202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指示如下：

「鑑於第二及第三被告人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提出剔除原告人的申索陳述書的申請及第一被告人於 2023 年 8 月 21 日提出剔除原告人的申索陳述書的申請之辯論聆訊以及原告人於 2023 年 10 月 26 日提出申請判決的傳票將於 2023 年 11 月 3 日進行聆訊（“該聆訊”），原告人於 2023 年 10 月 20 日提出對第一被告人作最終判決的申請將於該聆訊中一併考慮。」



黃毅珉小姐
署理高級二等司法書記

2023 年 10 月 31 日